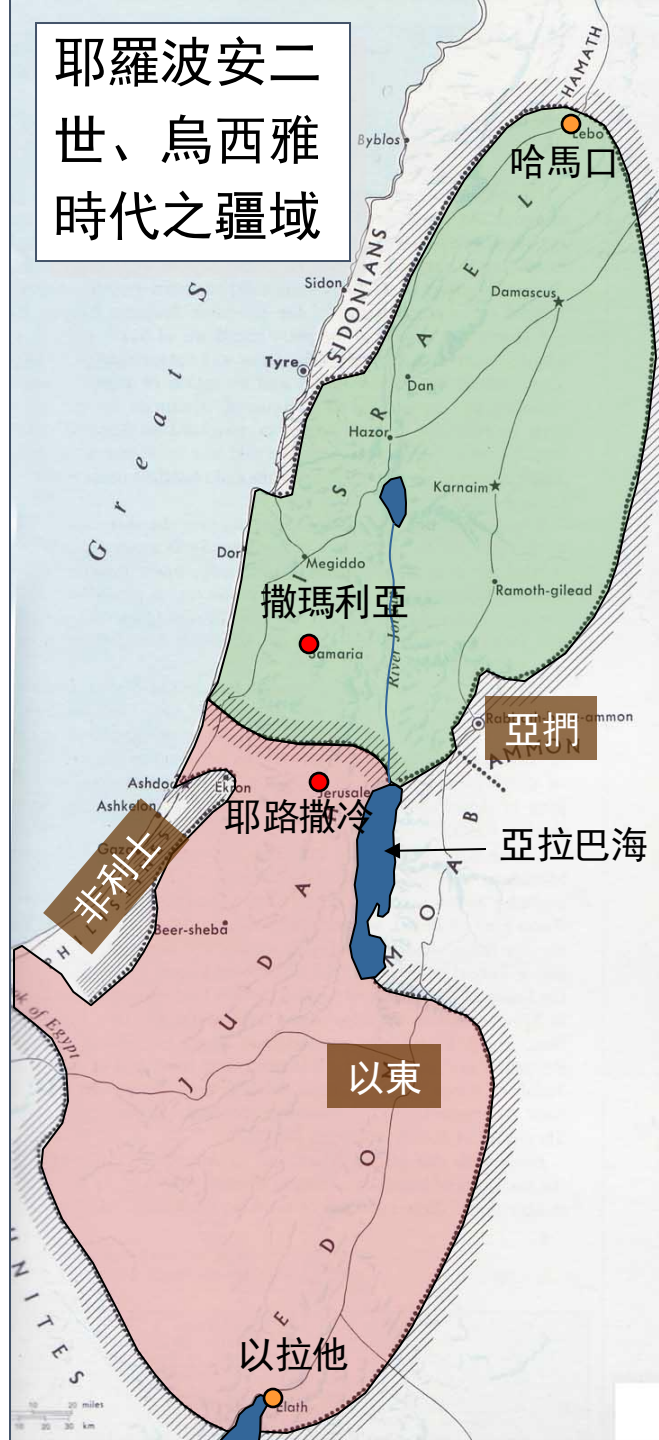


阿摩司書 (1)

宣告對以色列  
四圍列國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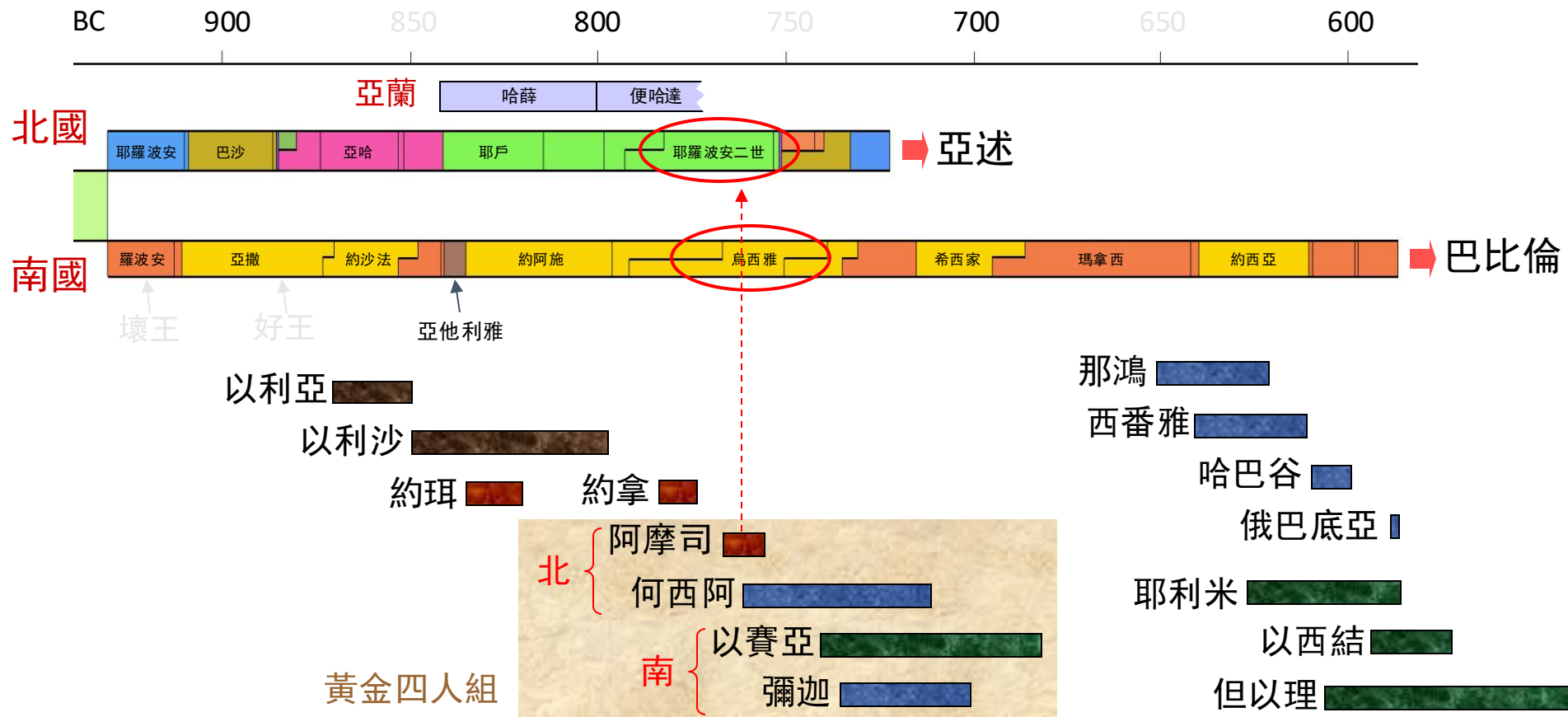
## 耶羅波安二世、烏西雅時代之疆域



## 阿摩司書

### 歷史背景

阿摩司作先知的時候，北國君王為**耶羅波安二世**，南國為**烏西雅**王在位的年間，此時是南北國國勢都處於強盛中興的時期。**耶羅波安二世**在位年間，收復了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那時耶和華神也憐憫以色列，「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王下十四26~27）。可是在這樣全盛的時期中，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拜偶像的罪始終沒有除掉，全民道德墮落，犯罪之事不斷，這些惡事都惹起神的忿怒，以色列國危機隱伏，所以在他以後的三十多年中，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滅亡。





## 【作者】

先知阿摩司是猶大國的提哥亞人；那地是在耶路撒冷附近（至今還在，仍用舊名）。它離耶路撒冷有三十餘里，離伯利恒約二十里。阿摩司雖然是猶大國人，可是他說預言的主要對象卻是北方的以色列國。先知阿摩司並不像以賽亞是一個朝臣，也不像耶利米是一個祭司；他是一個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人，在當時被人看為低微。但是神常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27）。神揀選一個牧人作祂的先知去警告一個正在全盛階段的君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阿摩司說的預言是神託付他的職事，這就是他的名字“阿摩司（負擔）”所包含的意義。



## 作者

# 阿摩司書

先知阿摩司是猶大國的提哥亞人；那地是在耶路撒冷附近（至今還在，仍用舊名）。它離耶路撒冷有三十餘里，離伯利恆約二十里。阿摩司雖然是猶大國人，可是他說預言的主要對象卻是北方的以色列國。先知阿摩司並不像以賽亞是一個朝臣，也不像耶利米是一個祭司；他是一個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人，在當時被人看為低微。神揀選一個牧人作祂的先知去警告一個正在全盛階段的君王- 約阿施的兒子” 耶羅波安”。阿摩司說的預言是神託付他的職事，這就是他的名字” 阿摩司”（負擔）所包含的意義。



# 阿摩司書

## 大綱

1-2章	神對列國的審判
3-6章	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7-9章	關於將來的異象

## 主旨

對安逸、奢華、不公、不義、敬拜偶像的以色列發出譴責，宣告災難將臨，神的審判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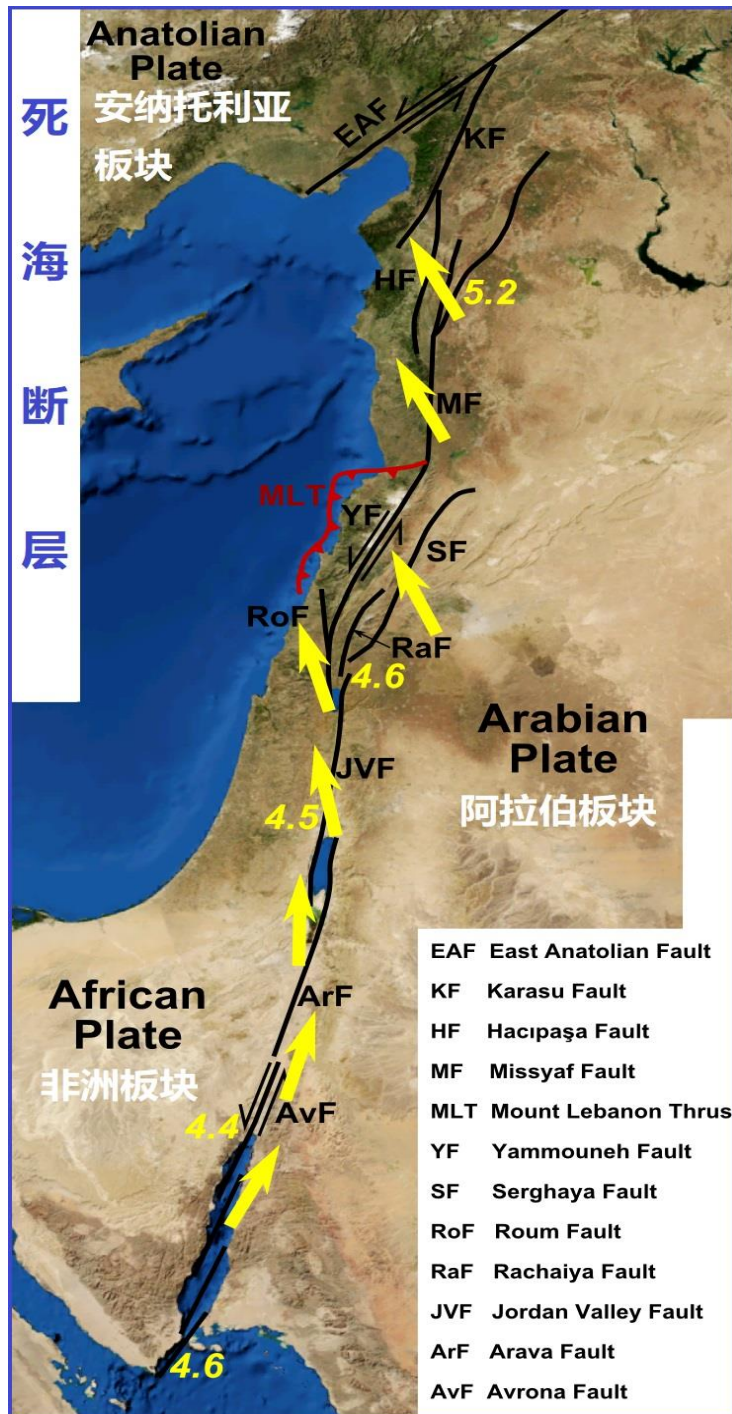


神要向北國說話，卻先從她周圍的列國說起。從一3到二5，神首先發表了對北國以色列7個鄰國的審判：亞蘭、非利士、腓尼基、以東、亞捫、摩押和猶大。每個審判，都是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宣告他們「三次犯罪，第四次我必不收回刑罰」。從外邦人（一3-二3）一直說到選民（二4-5），最後才說到北國以色列（二6-16）。

## 【摩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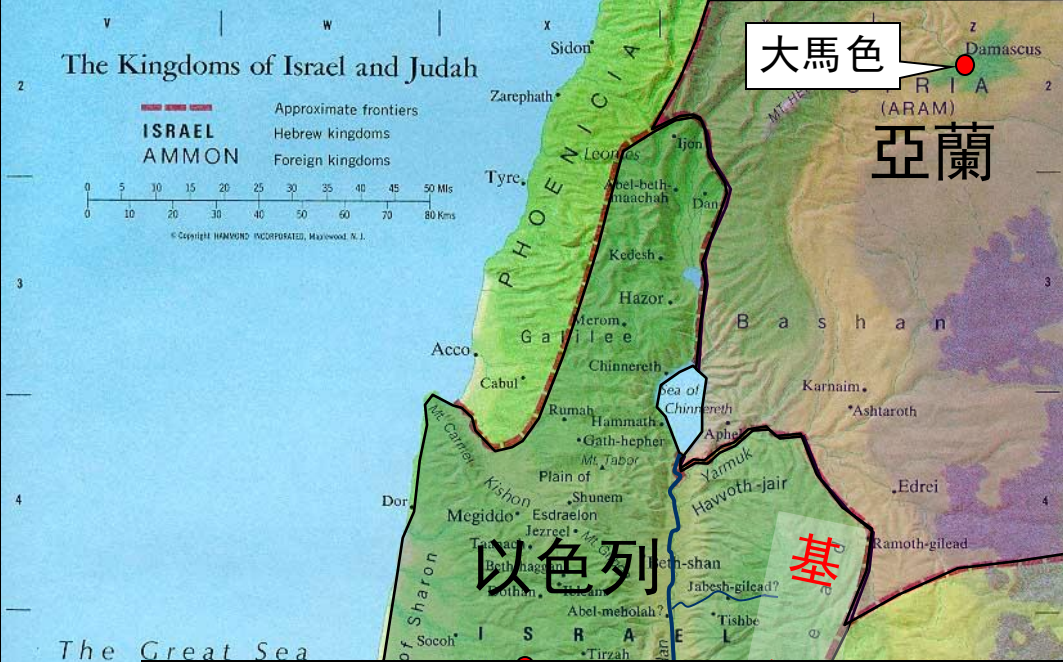
「當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他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





以色列位於非洲板塊和阿拉伯板塊邊緣的死海斷層上，歷史上經常發生地震。考古學家對米吉多、夏瑣、拉吉、亞柯和迦特遺址的發掘表明，主前8世紀曾經發生過兩次大地震，造成了廣泛的破壞。其中主前8世紀中期的地震可能是死海斷層帶在過去四千年裡最大的地震。這次地震，很可能就是烏西雅年間的「大地震」(亞十四5)。

猶太史學家約瑟記載：當烏西雅王強行進入聖殿燒香時，突然發生了大地震。聖殿裂了一條縫，陽光透過裂縫照到烏西雅臉上，他就長了大麻瘋(代下二十六19)。



## 大馬色(亞蘭)

耶和華如此說：大馬色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

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權的。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摩1:3-5)

### (約二十年後...)

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攻擊我，求你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

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

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色，將城攻取，殺了利汛，把居民擄到吉珥。(王下16:7-9)





「打穀物的鐵器」是打穀用的木製脫粒板。在類似雪橇的木板下裝著金屬片或石片，人站在上面，用牲畜拖著輾過穀粒，把穀殼輾過。



「大馬士革」位於北國以色列東北方，是亞蘭諸國中最大的城邦，代表亞蘭。大衛曾經征服了大馬士革（撒下八6），但所羅門偏離神以後，大馬士革就開始與所羅門為敵（王上十一23-25），常常與以色列爭戰，成為南北分裂以後北國最大的仇敵。在阿摩司的時代，北國的耶羅波安二世曾收復大馬士革（王下十四28），但很快又被亞蘭人佔領（王下十六5）。

「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原文是「三次犯罪，第四次我必不收回刑罰」，意思是：三次犯罪已經足以遭到審判，第四次犯罪，更是罪無可赦。全句意指亞蘭不斷地侵略以色列，得罪神。主前733-732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攻陷大馬士革，把亞蘭人擄到吉珥（王下十六9），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 **問題(一)： a. 「阿摩司」這名字有何意義？這個名字與他的呼召有關係嗎？**
- **b. 請解釋「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摩一2）這句話的代表意義。**

**問題(二)：從3-5節中，神對大馬色的審判是什麼？為什麼？**



大馬色

亞蘭

(約三十年後...)

以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到亞實突的那年，他珥探就攻打亞實突，將城攻取。(賽20:1)

後來 迦勒底人的新巴比倫帝國國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征服了猶大王國和整個敘利亞，前非利士人城市成為新巴比倫王國的疆土。

以革倫

亞實突

亞實基倫

迦薩

迦薩(非利士)

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擄掠眾民交給以東。

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摩1:6-8)



非利士五城中，最南的「迦薩」代表所有的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在士師時代常常與以色列人爭戰，後來與控制南方貿易路線的阿拉伯部落聯盟，成為猶大王約蘭的敵人。「迦薩」是當時轉運奴隸的中心（珥三4-6）。「擄掠眾民交給以東」可能指北國以色列被仇敵擄掠時，非利士人將百姓轉賣給以東作奴隸（珥三6）。主前733-732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佔領了地中海沿岸的非利士諸城，征服了迦薩。最終，迦勒底人的新巴比倫帝國國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征服了猶大王國和整個敘利亞，非利士人城市成為新巴比倫王國的疆土；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 推羅 (腓尼基)

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將眾民交給以東，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摩1:9-10)



「推羅」是以色列西北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城邦。「弟兄的盟約」可能指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推羅與以色列立約（撒下五11；王上五12），在暗利和亞哈的時代也彼此結盟（王上十六31）。推羅城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在大陸、另一部分在島上，防禦能力很強。主前第8世紀的早期，推羅人控制了地中海地區絕大部分的商業活動，並且擴張殖民，在北非建設了迦太基城，一時非常驕傲。「擄掠眾民交給以東」可能指北國以色列被仇敵擄掠時，推羅人將百姓轉賣給以東作奴隸。主前727-722年，推羅被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圍困了五年，之後又相繼被巴比倫、波斯和馬其頓希臘帝國攻取，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泰爾、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哪，你們與我何干？你們要報復我嗎？若報復我，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5** 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又將我可愛的寶物帶入你們宮殿，**6** 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原文是雅完人），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珥三4-6）





# 以東

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

我卻要降火在提幔，燒滅波斯拉的宮殿。  
(摩1:11-12)

「以東」是雅各的孿生哥哥以掃的子孫（創三十六9），住在死海的東南方。他們本是以色列人的「兄弟」（俄10；申二十三7），從他們的祖先以掃開始，就對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發怒，撕裂兄弟關係，其後以東人對以色列人的憤恨代代相傳，怒氣存留不減。他們不念兄弟之情（民二十14-21），主動攻擊大衛，結果被大衛征服（撒下八13-14）。以東在所羅門王期間開始反叛，於猶大王約蘭期間獨立。主前586年耶路撒冷陷落之後，以東幸災樂禍、趁火打劫、落井下石（結三十六5-6；俄11-14），以東人被東方的納巴泰人（Nabataeans）逐漸逐出以東地，遷到猶大南部。以東對兄弟「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結果卻失去了神賜給他們祖先的家園（摩九12；俄21）。





# 亞捫

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

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旋風狂暴的時候，點火在拉巴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這是耶和華說的。（摩1:13-15）



「亞捫」是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的後裔（創十九38），住在約旦河東、摩押的北面。他們與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但從士師時代開始就常常與以色列人爭戰。「擴張自己的境界」，指亞捫人想佔領古以色列人從西宏所奪的土地，並在耶弗他時代企圖佔領它(士十一章)。後來他們佔領了迦得的領土，受到先知耶利米的斥責(耶四十九1~6)。「拉巴」是亞捫的首都，即今日約旦首都安曼。主前733-732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征服了亞捫，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 **問題(三)：非利士人和腓尼基人為何被神審判？由此可以看見神的什麼屬性？**
- **問題(四)以東和亞捫各做了哪些事惹神的憤怒？這五個以色列外邦國家，神用什麼重複的字眼說他們？他們的共同結局是什麼？**

【結論】神在本章中對五個外邦國家的審判，原因都是因為他們惡待神的百姓。神譴責這些以色列仇敵的不義、宣講祂對以色列仇敵的審判；這些自然是百姓所喜聞樂見的。阿摩司如果繼續這樣講下去，可能很快就會成為北國廣受歡迎的先知。不料，到了最後，百姓所聽到的卻是對自己的審判，神宣告：「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已經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八2b）

正如神對每個鄰國的審判，其實都是向北國宣告祂的主權，要讓他們看到：神不但是以色列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不但是北國的神，也是南國的神。神以「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

（羅二4）領人悔改，人卻藐視神的恩典，繼續作惡，任著自己「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羅二5），結果神「必不收回刑罰」。每個「刑罰」都是從上而下，先是「降火、燒滅」君王倚賴、驕傲的「宮殿」，然後刑罰平民百姓。「神不偏待人」，祂「按各人行為審判各人」（彼前17），每個國家、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交賬，沒有人有犯罪的特權。時間到了，神必會按祂的公義來審判萬國萬民。這也提醒我們，穿潔白衣，行出公義憐憫，等候神的日子。



## 【生活應用】

1. 看到神對這五個外邦國的審判，你認為神現在仍然掌管世界嗎？未來必要審判列國嗎？
2. 舊約中先知預言的兌現，這對我們看待目前所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事，會有什麼樣的信心與態度？

## 【阿摩司書】補充

- ◎每一篇控告的公式都一樣：「XXXX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阿摩司用這個公式的目的是使人集中注意力在最後一個項目上，他不逐個去數算開頭的三個項目，而直接針對第四項，由經文看來，就是這最後一次犯罪促使耶和華對那國家施行審判。「三番四次」也有可能是文學上的修詞用語，用以表示不可勝數。
- ◎每一篇控告中提到神不「免去他的刑罰SG 7725」，字義是「把它收回」。意思是指神不會收回祂的憤怒或審判，指出審判似乎已無可避免了。
- ◎阿摩司書中的「犯罪SH 6588」一字主要不是指「道德上的敗壞」，而是指「背叛」和「叛變」的意思，是一個政治性字眼而非宗教性或道德性的字眼。意思是背叛或反叛上帝的至高主權。
-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一2，珥三16，耶二五30）每一次聖經中有這一類的話，都是表示神的震怒臨到，神的審判開始，底下必有嚴重的事發生。為要引起以色列的注意，所以阿摩司先題起神對於列國的審判，計有七國：敘利亞、（一3~5、）非利士、（6~8、）腓尼基、（9~10、）以東、（11~12、）亞捫、（13~15、）摩押、（二1~3、）猶大。（4~5。）

以色列君王朝代 開始

以色列國分裂

## 以色列 (北國)



亞述滅以色列

亞述 圍攻 耶路撒冷 (猶大) 不果

亞述 攻入 埃及的 底比斯城

巴比倫 攻入 亞述首都 尼尼微

巴比倫 滅 亞述

## 巴比倫帝國 君王



## 波斯帝國 君王



巴比倫 滅 猶大



## 猶大 (南國)

### 備註：

- 聖經稱讚的王，一生沒有敬拜別神的記載
- 聖經曾稱讚的王，但晚年失手，敬拜別神
- 聖經責備的君王，一生敬拜多神或拜偶像
- 以色列 (北國) 多有謀朝篡位，以虛線相關的君王來自同一家族
- 奉神差遣的先知 / 先見 612 金色為實證年份
- 奉神差遣的祭司 / 其他事奉者 609 黑色為推算年份

本時序中君王執政的年份是參照《聖經透析：全方位研讀》所製成，年份較為準確。除了因為聖經提供較多的資料外，也可從古蹟、本土及外族的歷史文獻推測數字，但不同學者的估計仍可存著明顯的分歧

先知事奉的年份則是從經文粗略估計出來。聖經對先知背景的交代較少，也難從古蹟或歷史文獻中找到他們的蹤影，只能作粗略參考之用

自



- 題到列邦的罪，都是指違背道德的罪，和違背是非之心的罪。題到猶大的罪，就與列國有所不同了。猶大的罪是厭棄神的訓誨，不守神的律例，事奉偶像...。神要追討列邦的罪，神更要追討祂自己選民的罪。猶大七十年的被擄，就是應驗了這裡的預言。
- 以色列是本書先知指責的主要對象，所以從二章六節起至九章十節止，都是講到以色列的罪。神指責列國的話，話語比較簡單；惟獨對於那些被帶出埃及、領進迦南、承受產業、多蒙祝福的以色列人，神是更嚴厲的、更詳細的數說他們的罪。這就是「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7~48。）這也就是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迦百農還容易的原因（太十一23~24）。
- 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所領受的和享受的，遠超過當初神的選民。如果我們糟蹋神的恩典，違背祂的心意，我們豈不將受神更嚴、更重的審判麼？如果我們不能以我們所受的恩典來榮耀祂，那麼神必以祂所有的公義來榮耀祂自己。